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7/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1/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7月1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陳家強教授, SBS, JP  
應耀康先生, JP  
謝雲珍女士, JP  
霍榮福先生  
余熾鏗先生, JP  
楊何蓓茵女士  
陸嘉健先生  
蕭偉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庫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建築署署長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衛生)3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袁鄭鏞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區仕仁醫生	醫院管理局服務總監(社區醫療)
陳崇一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策略及規劃)
俞宗怡女士,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黃灝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孫玉菡先生	署理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余麗琼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舉行這次會議的目的，是審議未能在2008年7月8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中審議完畢的議程項目，而未能在這次會議中審議完畢的項目，將於這次會議結束後隨即於下午4時3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中繼續審議。

#### **項目2 —— FCR(2008-09)35**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8年6月4、13、18和20日所提出的建議**

<b>PWSC(2008-09)18</b>	<b>299EP</b>	<b>屯門第55區1所設有24間課室的小學</b>
	<b>300EP</b>	<b>屯門第55區1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b>
<b>PWSC(2008-09)35</b>	<b>267ES</b>	<b>改建天水圍第104區1所小學校舍以重置1所中學</b>

2. 主席表示，陳婉嫻議員和劉慧卿議員已撤回其要求，表示無需有關公職人員出席會議，以分別回答有關PWSC(2007-08)18和35的提問。主席接着把PWSC(2007-08)18和35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些建議。

**PWSC(2008-09)24 66MM 在天水圍第109區興建  
1所普通科門診診所、1所  
綜合社區精神健康支援  
服務中心及1所長期護  
理院**

### 項目3 —— FCR(2008-09)36

#### 獎券基金

#### 總目341 —— 非經常補助金

#### ◆ 分目035建築署

3. 由於PWSC(2008-09)24與FCR(2008-09)36互有關連，在主席建議下，委員同意一併討論這些建議。

4. 主席告知各委員，政府當局已在2008年4月14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FCR(2008-09)36(即在天水圍第109區興建1所普通科門診診所、1所綜合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中心(下稱"支援服務中心")及1所長期護理院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5.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張超雄議員表示，該事務委員會雖然只能對這項建議作簡短的討論，但會給予支持。

#### 綜合用途大樓的選址

6. 王國興議員察悉，擬設的支援服務中心和長期護理院接近民居，引起關注。他詢問可否考慮把這項工程計劃的用地與預留作政府／機構／社區用途的毗鄰用地調換。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sup>2</sup>表示，建議興建綜合用途大樓，以提供基層醫護服務和福利服務，目的是要善用該幅土地。在這階段對計劃作任何更改，例如把這項工程計劃的用地與毗鄰的政府／機構／社區用地調換，便需要改劃土地用途地帶，可能會導致未能及時提供這些服務。況且，毗鄰的用地可能已預留作其他用途。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下稱"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補充，擬設的支援服務中心把相關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集中在一所大樓內，並由單一服務營辦機構提供這些服務，目的是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一站式綜合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與此同時，長期護理院會為全港已出院的長期精神病患者增設宿位，減少他們的輪候時間。

7. 劉慧卿議員和陳偉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採取哪些措施，以解決區內居民反對設立支援服務中心和長期護理院的問題。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表示，社會福利署一直與包括相關區議會在內的有關各方保持對話，以回應他們的關注。關於設立支援服務中心和長期護理院對於在附近學校就讀的學生的影響，評估亦顯示屬可以接受。

8. 王國興議員認為，在天水圍第109區興建1所普通科門診診所、1所支援服務中心及1所長期護理院的建議，並不能滿足居民的需求，天水圍亟需興建全科醫院。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重申，政府承諾在天水圍興建全科醫院。該醫院的規劃工作已經展開，當局稍後會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撥款。梁耀忠議員詢問天水圍全科醫院的選址。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表示，當局正努力在天水圍尋找一個合適的地點興建該醫院。王議員詢問，毗鄰綜合用途大樓那幅政府／機構／社區用地可否預留作興建全科醫院之用。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表示，她需要向規劃署查詢毗鄰的政府／機構／社區用地是否已有規劃的用途。她會在會後提供書面答覆，供委員參考。

#### 綜合用途大樓提供的服務

9. 陳偉業議員察悉，期待已久的綜合用途大樓將會為天水圍北的居民提供一站式醫療／社會／社區服務，使他們無需前往屯門或元朗使用那些服務。他詢問，除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外，該綜合用途大樓可否亦提供長者支援服務及其他社會福利服務。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表示，為應付區內居民對專科及專職醫療服務的需要，政府當局計劃在擬建的普通科門診診所附設綜合醫療服務中心及專職醫療門診診所。該綜合醫療服務中心會提供家庭醫學、婦科、兒科和社區健康服務，以及精神病治療；專職醫療門診診所則會提供物理治療、職業治療、義肢矯形、飲食營養等服務。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表示，設立支援服務中心和長期護理院，目的是提供一站式綜合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讓使用者在一間中心就能夠獲得這些服務。單是擬設的長期護理院便佔綜合用途大樓其中兩層。鑒於天水圍有很多社會問題，陳議員對於綜合用途大樓已規劃和討論了這麼多年，卻未能提供急需的社會福利服務，以滿足天水圍居民(特別是長者)的特殊需要，感到失望。當局應考慮就此目的在該大樓加建樓層。

10. 劉慧卿議員察悉，長期護理院宿位輪候冊上大約有550人，平均輪候時間為35個月。她詢問，在該計劃下增

設的75個長期護理院宿位，如何有助紓緩有關情況。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表示，除了天水圍第109區的75個長期護理院宿位外，當局會在2008-2009年度申請撥款以提供另外100個長期護理院宿位。建議增設的長期護理院宿位投入服務後，預計輪候時間會進一步縮短。另一方面，在過渡時期，當局會向輪候長期護理院宿位的人士提供其他社區支援服務。

### 撥款

11. 張超雄議員同意擬議的工程計劃將會在水圍區提供急需的普通科門診和精神健康支援服務，但他質疑，動用獎券基金而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來支付支援服務中心和長期護理院的設計和建造費用，背後的理據何在。鑒於建議從獎券基金撥出的1億5,680萬元款項，相當於該基金2007-2008年度撥款總額大約一半，他擔心基金會因此耗盡，導致分配給獎券基金其他用途的資源有所減少。梁耀忠議員提出同樣的關注。

12. 康復專員回應時解釋，獎券基金成立於1965年，目的是提供資金作發展社會福利服務及工程計劃之用，資金的主要來源是六合彩。支援服務中心和長期護理院的設計和建造費用屬於獎券基金的撥款範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下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獎券基金和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兩者都可以提供公帑，作為福利服務和工程計劃的經費。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補充，獎券基金是基本工程項目的既定資金來源之一。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在2008年5月15日的會議上通過撥款1億5,680萬元，用以支付設計支援服務中心和長期護理院的建設費用。她表示，雖然財政司司長有權批准從獎券基金撥款資助發展社會福利服務，但若實施有關建議須承付的每年經常開支超逾1,000萬元，便須經財委會批准。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文件，解釋何以動用獎券基金而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來支付支援服務中心和長期護理院的設計和建造費用。

政府當局

13. 陳方安生議員表示，對於該項工程計劃應從獎券基金而非由政府撥款，她並不信服。她認為，獎券基金的設立主要是為了支援試驗計劃及非政府機構推行的工程計劃。獎券基金亦可資助那些未能即時獲得政府撥款的工程計劃。然而，為支付該項工程計劃部分費用而建議撥出的1億5,680萬元，已經佔了獎券基金相當大部分的資金，她認為既然政府有財政盈餘，該項工程計劃應該全數由政府撥款。張超雄議員表達同樣的關注，他察悉尋求獎券基金資助公共工程的現象有增加趨勢。鑒於政府當局財政狀況穩健，他看不出有需要動用獎券基金的款

項來資助政府的工程計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重申，以往獎券基金曾為多項福利工程計劃提供資金。獎券基金就這些工程計劃撥出的款額年年不同，而基金每年的收入約為17億元。

#### 工程計劃的交付

14. 張超雄議員表示，當局在設計健康支援服務中心和護理院時往往沒有諮詢使用者。社會福利署接管落成的設施後，有關的服務提供者往往要修改其活動，以滿足個別人士的需要，以致大大延誤了服務的推出時間。為加快整個程序，他認為有必要在早期的規劃階段就工程計劃的設計諮詢服務提供者。他亦詢問工程計劃的交付時間表，以及何時可提供服務。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表示，綜合用途大樓預計在2012-2013年度完成，並需1年時間把項目分配給非政府機構。然而，當局會致力簡化籌備工作的安排，例如制訂服務規格及程序，以期減少所需時間。至於購置家具和設備的資金，則會另外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

#### 保留天華邨的普通科門診診所

15. 劉慧卿議員察悉，擬建的天水圍普通科門診診所啟用後，當局會就是否需要保留天華邨的普通科門診診所進行檢討，她詢問當局會考慮哪些因素來決定保留該診所。就此，主席亦請委員注意張學明議員所提交的意見書，內容關於居民要求保留天華邨的普通科門診診所，以滿足區內對普通科門診服務較高的需求。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sup>2</sup>表示，儘管人口有增長，擬建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提供的服務應該能夠滿足天水圍區對普通科門診服務的預計需求。然而，該工程計劃於2012年年底完成後，當局會進一步評估實際需求，以確定可否完全滿足天水圍區對普通科門診服務的需求。

16. 主席把PWSC(2007-08)18及FCR(2008-09)37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 **項目4 —— FCR(2008-09)37**

#### **2008-2009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17.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於2008年6月16日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這項建議進行諮詢。

18.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楊孝華議員表示，在2008年6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就公務員薪酬調整建議進行討論時，提出了以下關注事項——

- (a) 倘若下次在2012年進行的薪酬水平調查顯示，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與私營機構同類人員的薪酬有差別，過去兩年令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與中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相同的做法，便可能會引致初級公務員減薪。在釐定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時應考慮公務員隊伍的穩定性，並應致力避免"肥上瘦下"，出現高級人員加薪幅度高於初級人員加薪幅度的情況；
- (b)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該與公務員隊伍同類人員一樣獲得加薪，並於2008年4月1日起生效；
- (c) 提供予資助機構，讓其可以調整屬下員工薪酬的撥款，應該只用於指定用途，不得作其他用途；及
- (d) 有必要制訂釐定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架構和機制。

#### 公務員薪酬調整

19. 張超雄議員認為，為縮窄高低層薪金級別的差距，按各首長級薪級表支薪的公務員和高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獲得的加薪幅度應比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小。他認為公務員的薪級沒有必要與私營機構的薪酬趨勢一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政府的政策是提供足夠的薪酬去吸引、挽留和激勵有合適才幹的人，為市民提供效率和成效兼備的服務。該薪酬應該是公務員和市民都認為公平的。雖然公務員的薪酬結構有別於私營機構推行的一套，但政府認為確保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是釐定公務員薪酬的重要考慮因素之一。

20. 王國興議員詢問，所有公務員不論職級全面加薪6.30%，以激勵整個公務員隊伍的士氣，是否可行。陳婉嫻議員認同，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應與高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看齊。她認為，隨着生活開支不斷上升，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要維持生計並不容易，因此應給予他們較高的薪酬調整幅度。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在決定員方的薪酬水平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考慮6項因素，其中一項是公務員士氣。根據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當局會每6年進行一次薪酬水平調查，以確定公務員薪酬是否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因應2008年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並衡量過所有相關考慮因素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加薪5.29%，按各首長級薪級表支薪的公務員和高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加薪6.30%。當局已就薪酬調整建議諮詢4個中央評議會的職方。

21. 劉慧卿議員詢問，其職級定於首長級薪級第9點和第10點的首長級人員有多少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雖然首長級薪級有第9點和第10點這兩個職級，但只是理論上如此，因為目前沒有首長級職位定於首長級第9點或第10點的職級。目前，最高級的公務員職位(即常任秘書長擔任的職位)定於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職級。劉議員認為，如果沒有首長級人員的職級定於首長級第9點或第10點，這些薪點應從首長級薪級中剔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正如她較早前向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解釋，當局已邀請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就首長級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至於是否需要保留首長級職系中首長級第9點及第10點的職級，則會在該項檢討中評估。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22. 張超雄議員支持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與公務員隊伍同類人員應一樣獲得加薪。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件及薪酬調整機制與公務員的頗為不同。聘用這些人員的政策局和部門獲授權在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就業市場的情況、招聘結果、挽留人手的需要、生活開支及公務員薪酬調整等)後，決定及按需要調整其屬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去年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約90%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2007年獲得加薪。當中，約76%所獲的薪酬調整幅度與公務員隊伍同類人員相若或較高，而另外約13%獲得的薪酬調整幅度較公務員小，因為倘若他們獲得的薪酬調整幅度與公務員的相同，他們的薪酬便會高於市場薪酬。其餘約10%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沒有調整，因為他們的薪酬與私營機構同類職位的薪酬相若或已經較高。公務員薪酬調整建議獲批准後，當局會提醒各政策局和部門在檢討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水平時須採用的準則。

23. 李鳳英議員支持公務員薪酬調整建議，但她詢問，鑒於生活開支不斷增加及通脹升溫，今年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調整會否與公務員的相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調整有待政策局和部門的首長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決定，她不能在這方面作任何承諾。

24. 王國興議員表示，很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以1年期合約的方式聘用，他們很關注自己的事業前途。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這些職位通常是有時限的職位，如果有運作需要，以合約方式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可獲續約。他們的僱傭合約很少會在屆滿之前被終止。

25. 李卓人議員表示，香港職工會聯盟的議員關注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可能無法享有與公務員隊伍同類人員相同的薪酬調整，這樣對他們不公平。資助機構員工亦遭遇同樣情況，因為他們未必獲得薪酬調整。他促請當局貫徹同工同酬原則，給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和資助機構員工與公務員相同的薪酬調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受聘時都知道他們的薪酬水平和聘用條件與公務員有別。資助機構員工的情況亦是如此。

26. 余若薇議員知悉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有不同的薪酬條款，但她同樣關注到應實施同工同酬。陳婉嫻議員亦表達類似的關注。她認為，給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和公務員相同的薪酬條款，在行政上較簡單。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工作性質與公務員並非完全一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由個別政策局和部門聘用，以執行季節性、有時限或兼職性質的工作，又或執行一些服務模式正在檢討或可能有變(例如透過外判提供服務)的工作。招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時，要求可能沒有招聘公務員那麼嚴格。此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件與公務員有別。聘用條件有差別不應被視為不公平。事實上，公務員的聘用條款亦不時有變。舉例來說，退休金和海外教育津貼只分別適用於那些在2000年和1996年之前加入公務員隊伍的人。她繼續表示，2006年的特別檢討所涵蓋的16 000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中，約4 000個將會逐步分階段取消，並會以公務員職位取代。當局鼓勵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透過公開招聘申請公務員職位。

27. 何鐘泰議員表示關注非公務員合約工程師薪酬過低。這些工程師幾年前被大幅減薪，最近的薪酬調整亦未能使他們的薪酬水平追上私營機構的工程師，以致他們的士氣備受打擊。既然政府財政狀況穩健，便有必要提高非公務員合約工程師的薪酬水平，至少回復到減薪之前的水平。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何議員所提到的工程科畢業生並非公務員。他們是以見習生身份獲聘，並會在政府內部實習。畢業見習生的酬金及聘用條件與公務員沒有關係。他們的酬金及聘用條件是由發展局根據市場情況，並參考職業訓練局進行的調查或同類調查後釐定。見習畢業生的酬金須接受定期檢討，有關檢討正在進行中。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如有需要，當局會樂於向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 資助機構

28.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撥給資助機構用作調整薪酬的款項會被用於薪酬調整以外的用途及／或保存作為儲備金以備將來使用。李鳳英議員認同，政府應該發揮監察作用，確保資助機構員工獲得與公務員相若的薪酬調整。李卓人議員指出，最近的調查結果顯示，一些資助機構把有關薪酬調整的撥款作其他用途。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政府一般不會介入資助機構員工薪酬的釐定或調整事宜，這些員工的薪酬及薪酬調整是僱員與僱主之間的事。根據既定做法，每當公務員薪酬有所調整，政府便會相應地修改資助機構每年的資助金額，並根據包含公務員薪酬調整這項因素在內的公式調整該金額。待財委會批准2008-2009年度的薪酬調整建議後，政府會告知有關機構，額外的資助金預定用於調整其員工薪酬，並鼓勵這些機構將額外款項用於這項用途。她憶述，福利事務委員會曾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去年撥給資助機構用於調整其員工薪酬的額外款項的使用情況。

29. 張超雄議員和李卓人議員對於透過公開招標外判的項目所聘用的僱員是否獲得調整薪酬提出關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外判工作受合約規管，而員工的聘用條款已列明於個別僱傭合約中。舉例來說，她察悉這些員工並沒有受到2002、2004及2005年期間適用於公務員的減薪措施所影響，因為他們的薪酬受到其僱傭合約的條款所規管。

法官及司法人員

30. 劉慧卿議員察悉，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級遠低於政治任命官員的薪級。舉例來說，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最高薪級是第19點(241,750元)，遠遠低於主要官員每月接近30萬元的薪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政府當局的架構中是一個非常高的職級，她不能理解為何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級低於政治任命官員的薪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政治任命官員的薪酬條款已包括所有福利在內。因此，除了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以實物形式提供的免費醫療及牙科福利外，他們不會享有例如房屋、教育及度假旅費津貼等福利。他們亦不獲發放任何約滿酬金。在政治任命官員之中，除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以外，其他官員都不獲提供官邸。與此同時，法官及司法人員除享有同級的公務員所享的福利外，還享有房屋福利及子女教育福利。因此，把法官及司法人員與政治任命官員的薪級作直接比較並不公平。她又察悉，由於法官及司法人員不是公務員隊伍的一分子，其薪酬調整事宜不屬公務員事務局的管轄範圍。

政治任命官員

政府當局

31. 陳方安生議員詢問政治任命官員的薪酬政策和薪酬調整機制。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公務員薪酬調整建議不適用於政治任命官員。據她瞭解，有關政治任命官員薪酬條款的中期檢討將於2009年12月進行。應陳方安生議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同意轉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委員要求當局把中期檢討的結果提交財委會。

32. 由於時間所限，主席表示未能在這次會議中審議完畢的議程項目，將於同日下午4時3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中繼續審議。

33. 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8年10月28日